益赫环评表[2022]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1. 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总投资500万元购买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B02#-2室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为2679.7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间、自动给料区、普通注塑间、无尘注塑间、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生产各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合计300吨/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远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1.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经厂房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普通注塑成型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尘车间注塑和质检室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一套新风系统（含有活性炭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总排口和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破碎搅拌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破碎搅拌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滤芯、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等：经专业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8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月 日